

巨人百传

第五十六卷

文学家卷十三

辛弃疾传

目 录

第一章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2
第二章	“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	36
第三章	“斫去桂婆娑，人道是，清光更多” ...	69
第四章	“味无味处求吾乐，材不材间过此” ...	115
第五章	“事无两样人心别”	136

第一章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又是一年秋季，人事沧桑就这样在自然的兴衰交替中不断变幻。转眼间，历史的脚步已经走过强盛壮大的唐帝国，悄悄地挪到了一个浸透着文化，却因此沉重不堪的时代。任何发生过的事情和存在过的生命比较现实都有某种程度的苍白空洞，但只要试着走过去，就会发现所有过去都仍存活着，而所有现实都有那么点虚假。我们便从1157年的秋季，打开一部曾经挣扎、痛苦得极真实的灵魂之史吧。

远远看去山色苍茫，映衬着一片高邈的天空，这一望无际的原野更显得空空荡荡。太阳正缓缓落下，桔黄的暖色给寂寞的天地平添了几分温馨和绚丽。忽然就听马蹄声响，循着贯穿南北的那条官道奔来八九匹高头大马，裹起一路滚滚烟尘。骑在马上的是几位年轻公子，一个个意气风发，催马加鞭，好像着意卖弄跨下好脚力一样。只见头前领队的那个面容略胖，脸膛红润，一双浓黑剑眉下闪烁着炯炯有神的眼睛，好一副精神抖擞、英姿飒爽的模样。他叫辛弃疾，字

幼安，年纪十八，虽是这班人里年纪最小的，威望却来得最高，学识武功无不优秀，又有豪爽不拘、热情义气的性格，做事稳重公道，所以深为众人所推服。这一次前往燕京赶考进士，直到现在赶路回家，其间一切食宿起居和各项活动的安排就皆以辛弃疾马首是瞻，辛弃疾竟也能够有条不紊、井井有条地处理这些琐杂之事。

跑了一阵，辛弃疾发现自己已远远超过同伴，便带紧僵绳，勒马站住，等候众人跟上前来。

暮霭沉沉，天边很迅疾地划过一两只归鸟。看着看着，辛弃疾忽然想起了爷爷，爷爷对于他来说几乎就涵盖了家的含义。从小父母亡故，全靠爷爷辛辛苦苦抚养到现在，所有生活和学习中都有爷爷精细入微的呵护照顾。

临出门时，爷爷竟亲自操劳，把换洗衣服叠得整整齐齐，又在里面塞了几十两银子，边系包袱边嘱咐着：

“路上一定要小心，做什么事都三思而后行，比不得家里，万万莫莽撞行事。上次你去画了路线图，和沿途一些村镇位置，这回该多注意一下军营驻守、兵力分配的情况，周围的地形地貌也不要忽视过去。总之，多动脑子。”

“是，爷爷，您尽管放心。”辛弃疾回道。

“唉，也该放心了，已经长大成人了。”爷爷抬起头仔细打量着装束齐备、有些兴奋的辛弃疾。从小到大，他花费了多少心血，现在总算没有白费，孙子懂事听话，勤奋好学，武术文学都修习得挺像样子。

爷爷今年又见老了一分，鬓间的头发已经雪白一片，额头脸庞的皱纹也似深了一层。岁月无情地将他的生命一点点吞噬着。

正思想间，已有一匹黑色骏骑赶上前来。

“幼安兄，你可真快啊。”来人面貌清秀，带一股儒雅之气，他叫党世杰，字怀英，是辛弃疾最为要好的朋友。两人一起在亳州人氏刘瞻门下读书，人称“辛党”。虽然长了辛弃疾七岁还多，党世杰还是称他作兄，一是初识后就这样称呼，时间长了虽知道辛弃疾年岁，也觉难以改口，索性就仍照原来叫法；二是他从心底里对辛弃疾真有一种敬佩和尊重混同的情感。他觉得辛弃疾身上有些可任大事的品质自己永远也学不来。

两人于是并马先行，聊起燕京的所见所闻和各种感触想法。

从1153年燕京被金朝定都以来便逐渐繁华兴盛起来。街上商贾云集，叫卖吆喝声此起彼伏，人们衣冠鲜亮，神情悠闲地游摊逛铺，到处都是车来马往、熙攘嘈杂的景象。辛弃疾一行人待考试结束又四处玩

耍观赏了一番，加起来总共在那里呆了有十三四天。

“燕京到底和咱们历城县不一样，新鲜东西那么多，只可惜被金狗给占了，要不然恐怕比现在还强些呢。”辛弃疾道。

党世杰摇摇头并不同意：“燕京也就定作都城以后才发展的，如果还是宋人地盘，处在北部边防之地，绝不可能有今天的光景。”党世杰虽然也时常被辛弃疾慷慨的言论所动，可他毕竟不像辛弃疾那样对金朝对女真人有种强烈无比的排斥。他觉得时势发展既然已经这样，就应该顺应大局。两位好朋友的矛盾和争吵主要就是由于这种观念上的分歧。不过两个人救世济民，建功立业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所以哪怕红脸十天半个月，到后来也还能携手言和，彼此的友谊便在少年人的坦率真诚里不断地加深。

辛弃疾正要反驳，就听身后已吵成一团，原来被甩在后面的其他人也赶了上来，正为谁前谁后，排名列次争得面红耳赤。辛弃疾、党世杰两人连忙调解。都是年青气盛，可也都心意诚挚、不存芥蒂，所以吵的时候唇枪舌剑，你来我往，毫不相让，好的时候又拳拳相待，亲密无私。不一会儿一伙人便又嘻嘻哈哈笑在一起。

当晚，依着辛弃疾的指点，投宿在路边不远一座小村落里。行到这一带，人烟已开始慢慢稠密起来，

但看去仍然有些荒凉寂寞。时常见一些破败不堪，摇摇欲坠的空房，门前屋顶长满了杂草，绿色植物的蓬勃生机反而渲染出衰落死亡的氛围。

房主是一个六十岁上下的老人。他皮肤粗糙黎黑，面容憔悴干瘦，说话时那双混浊的眼珠不知在盯向哪里，透露出一种沧桑迷茫。

才稍微躺了一会儿，辛弃疾就又坐了起来，想想明天就能到家了，他有些激动难抑，推了一把睡在身旁的党世杰。

“怀英兄，睡着没有，起来出去走走好不好？”

“时间不早了，去哪里？”党世杰揉了揉眼睛，也翻身坐起。

“去老爷爷那边聊聊天吧，这么大的房子只他一个人住，多寂寞啊。”辛弃疾说着就扯着党世杰走出房门。

老人独住在一间低矮的草棚里面。辛弃疾和党世杰二人心里暗暗诧异，上前轻轻扣了扣柴门上的铁环。里面闪动着跳跃不定的烛苗，却不听有人应答。

两人用力又敲，仍然没有任何响动。辛弃疾透过缝隙往里看看，竟见那老人手持镰刀，龟缩在床头，一脸警惕与恐慌地盯着这门。

“老爷爷，是我们，睡不着觉，和您聊聊天好吗？”辛弃疾尽量把声音放得更轻柔和善了一些。

半晌，门“吱呀”一声被拉开条缝，老人站在门边用怀疑和稍带敌意的眼光看着两位不速之客。

“公子哥可有什么事情？老朽这里除了性命已再无他物可取。”

辛弃疾一眼瞥见老人手里仍然死攥着镰刀，刀是新打磨过的，衬着明亮的满月反射出柔和的光。

两人连忙解释来意，满脸的真诚和彬彬有礼的态度终于赢得了老人的信任。老人丢下镰刀敞开门让他们进去。屋里和辛弃疾他们借宿的房间几乎一样什么也没有，除了床，就是油腻破烂的被褥。

原来老人姓高，祖居此地，1127年山东失陷于金人之手后，因为舍不得辛苦置办的家业和世代耕种的田地，便不顾乡邻劝说硬是留了下来。谁知从此命运的乌云就笼罩在了一家大小的头上。先是遭遇饥荒，小儿子夭折。等大家好容易从死亡的边缘爬回来，想要重新经营起家，谋一个好生活时，却又被四周接连不停的战伐粉碎了梦。不久老人自己就被金军抓去作了壮丁，每天打骂无常，视同牲畜一样驱使对待；任用无度，到和宋军开战的时候又让他们走在前面抵挡自己同胞的弓箭刀枪。几年下来，几百号被抓的壮丁只剩下稀稀落落一百多人，看上去全部瘦骨嶙峋，血气微弱。终于有一天老人装死趴在地面尸堆中，捡了一条命回来。一路上忍饥挨饿，东躲西藏往自己八

年以来日日思念的家里奔去，他想象着妻子儿女正坐在桌边吃饭，正谈论着他的踪迹，盼望着他。她和孩子一定想不到自己会平安归来，就在他们正吃饭，正觉伤心的时候，自己推门进去了……

满心希望和幸福的老人走到村边才发觉到情形不对，曾经虽遭种种苦难，却仍顽强矗立的村落现在透露出一股掩不住的破落荒败，到处都是残砖破瓦，断墙荒草，渺无人烟的样子。一种不祥的预感攫住他的心，他不禁嗓子发干，有些慌乱。跌跌撞撞往家里扑过去，却只见那扇熟悉的柴门紧紧锁着，锁上已落了斑斑黄锈。窗户上的纸历经风吹雨打，无人更换，早已破得不成样子，从结在窗棂间的蜘蛛网望进去，里面只剩下几条断腿的板凳和一把扔在角落的笤帚。

搜寻了一遍废墟，在村子东头找到了一对老夫妻，两人儿女或抓或逃都已不在身边，只留他们在战争缝隙里打发着风烛残年。从老夫妻嘴里这老人了解到了自己走后家中的变故。大儿子四年前就被金人掳去，那一次村落中仅剩的十几户人家哭得死去活来，因为长年打仗兵源不足，金军便将所到之处年满十五的男孩全都带走从伍。妻子苦熬数年，一心等着父子回来，却又被一家金朝贵族掳去作了婢女，一走之后再无音讯，生死不明。丢下两个还小的一儿一女，生计无着，稍有点主意的小姐姐便领着弟弟离开家，四处

流浪讨饭。

说到这里，老人混浊的眼睛里涌出大颗大颗的泪珠。这时夜已三更，万籁俱寂，老人压抑不住的抽泣听起来格外沉重，令人心碎。辛弃疾和党世杰呆呆地坐着，一言不发，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自从1125年，灭亡了辽国的女真族正式从河北、山西两路出兵，直取开封，整个北方土地的命运就注定了。1126年冬开封失守，徽宗赵佶和钦宗赵桓被掳。当这两个可怜的皇帝百般遭辱的时候，无数流离失所的百姓也痛受着失去亲人朋友的悲哀折磨。此后，河北、山东等大面积土地易归金人手中，康王赵构渡江南奔，在杭州坐下半壁江山，建立了南宋政权。不及或不愿离开故土的人们从此便开始忍受各种各样的蹂躏与践踏。

金朝统治者虽然逐渐学习消化着中原古老的文化，可仍然残留着掠夺杀伐的奴隶制习俗，高官贵族乃至金朝士兵都可以肆无忌惮地强取汉人财产，甚至掳抢青壮男女充当奴隶。一旦成为奴隶，身家性命便再不是自己的，随时都可能在主人的喜怒哀乐间轻易断送掉。

“后来，我琢磨着如果也离开这里就永远也见不到我的老婆孩子，我要住下来等，这儿有我们的家，他们总会回来的，总会回来的……”老人一阵哽咽，

又有些说不下去了，稍停一会儿接着道：

“那时候我还不到四十，可看上去简直就有五六十岁，幸好这样才没被过路军队虏去，他们不需要老头子。等啊等，直等了有三十年。三十年里，发生了多少事！可是等到村里又迁来不少人，又换了新面孔，等到现在也还是没有消息。唉，有时候想想算了别抱希望了，可还是每天忍不住往路那边去看看。”

党世杰忽然抬起头，问道：

“那您为什么不住那边的房子，那边房子大些也齐整些啊？”

老人蠕动一下紫黑的嘴唇，犹豫片刻道：

“我自家的房二十年前就塌了，这院屋子是一个大户人家的，刚打仗那会搬走的，再没回来过，我就挪过来住，可这地靠路边，总有人投宿，住在大间里过往来人就以为我是个财主，不敢不让住，住了又总想打我主意。每年辛辛苦苦挣点糊口的钱不容易，种田砍柴啥都干，不过，也幸好世乱，这块地方又穷，当官当兵的没人搭理，不用像从前那样交税。有时候编点竹器，做点小面人到集上去卖，换点用的，来回得走十多里地。就这样我都被抢了两回，好不容易攒了些钱全被王八羔子们搜罗走了。以后我索性搬到角落这间茅房里，人家只当是守房的下人，省得惹眼，而且房小点心里也没那么空。”

听到这里党世杰有些不好意思了，他为自己的唐突和多疑感到惭愧。看看辛弃疾，正剑眉倒竖、咬牙切齿地想着什么，一对拳头捏得紧紧的。老人的讲述使他心里波涛起伏，难以平静。他一直生活在清贫但还舒适的书香家庭，虽然屡屡听爷爷说起金人的野蛮残酷，也逐渐培养了强烈的民族自尊意识，发誓要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原”而努力，可终究还是与现实隔着一层，现在活生生的现实就摆在了面前，几乎触手可及！那么多苦难，那么多悲哀，一个瘦弱枯干的身体是怎样承受的呀？！而这一切的不幸都是金人制造的，他们横行在中原大地上，使多少人蒙受了类似的凄苦和屈辱！我一定要把这祸害之源清扫出去，还我父老乡亲应有的幸福应有的快乐。熊熊烈火燃烧在辛弃疾全身的血液当中。第二天天亮得很早，当第一抹晨曦涂在窗纸上时，辛弃疾还纠缠在没完没了的恶梦里，昨夜睡得太晚了。

“喂，幼安兄，醒醒，大家都准备得差不多了，只差你了。快，醒醒。”党世杰已经起来了，他俯下身揪揪辛弃疾的鼻子。

稍作梳洗，又喂过马，一伙人便凑在一处啃起各自带好的干粮咸菜。老人也已起床，烧了一锅开水端过来，过会又取来几棵大葱，剥洗得干干净净，青是青，白是白，放到辛弃疾的手里，辛弃疾推辞不掉，

便接过折断，一一分给同伴。大家伙儿吃得兴高采烈，辛弃疾却有些不同往日的沉默。

当天辞过老人出村，一行人就再不停息，直奔济南府地。

且不提年轻人怎样着急赶路，在济南近处历城县的一座宅院里，正有一老人掐指算计着孙儿的归期。他叫作辛赞，是辛弃疾的祖父，曾任过金朝开封、谯县等地的守令，现在辞职归田，每天在家读书写文，修养身性。

坐在朱漆雕花的太师椅上，辛赞微闭双目，慢慢地自言自语道：

“去了有两个月了，该是回来的时候了。”

辛赞对这个孙儿简直是无比疼爱，从很小的时候这孩子就显示出非同凡响的资赋，不仅聪明善悟，而且还顽强好学，有股子一往无前的精神。他日夜盼望辛弃疾早点长大，早点建功立业，实现自己魂牵梦绕的恢复愿望，现在寄托了一腔心血的孙子终于长大成人了，而自己也明显老多了。

这时候只听外面院子一阵吵嚷喧闹，又夹杂着马喘气和喷鼻的声音。一个仆人匆匆忙忙跑了进来，边跑边喊：

“老爷，老爷，小公子回来了！”

辛赞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连忙站起：

“回来了？”

辛弃疾已经阔步流星地跨进门来，带着一身仆仆风尘，大声嚷道：

“爷爷，我回来了！”

“好，好……”辛赞满心欢喜地打量着孙子，来回奔波跋涉，辛弃疾有些显瘦了，但眼睛当中反而多了一份成熟和自信，举止言行看去也更加稳重踏实起来。

仆人端上一盆洗脸水，又退下去准备饭菜。辛弃疾解下包袱放在桌上，蹲下来就着脸盆洗脸，边擦着脸庞脖颈边对辛赞道：

“这一路走得不亏，该知道的全知道了，同行入杂，为着别招惹麻烦，我没另画图，都记在心里，待会儿我把以前那张给补齐全。最好笑的是金人出的题目了，问什么《礼治乎？法治乎？》，我乱写一气，交卷最早。”

辛弃疾说着笑了起来。

过会儿一切停当，辛弃疾就迫不及待地向辛赞叙述起路途见闻的军事部署和政治局势。只见他言辞干脆利落，分析切中要害，时不时还用食指蘸水在木桌上画图说明。

辛赞一时间仿佛穿透十九年岁月，看到了那个也曾精力充沛、热血沸腾的自己，心里说不上是欣慰还

是失落。

吃饭的时候，辛弃疾讲起昨晚路边村里那姓高老人的故事，说着说着停了下来：

“爷爷，这全都是金狗造孽，他们害得多少人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我们一路过来哪里看哪里是破房空房，简直就没有能太太平平过日子的家庭。……我一定要把他们全部赶走！不，杀光他们，为受苦受难的人解恨！”

第二天鸡鸣声起，辛弃疾就已在院子当中了，他像以前一样先舞一圈剑，只见剑光闪闪，咻咻声响，辛弃疾腾挪跳窜，身姿轻灵矫健，煞是好看。舞完剑擦把汗就开始晨读，这是从他五六岁时就养成的习惯。

朗朗的声音在晨光初照的天地间回响着：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这是唐代诗人杜甫年少时写的《望岳》，全诗气势充沛，一气呵成，表现了想要建功立业的雄心壮志，流露着诗人俯瞰人世，当仁不让的进取精神。

此时的辛弃疾虽然在写诗为文上已颇有功底，但

还是着意在武功、兵法策论一类上下力气，并不看重文学，他一心以为自己以后将用剑在石碑上刻字记功，将在千军万马中指挥调度，驰骋厮杀，这类吟风弄月、描悲画喜的东西没有什么太大的用处。所以只是读读古人文章，很少自己写。杜甫是他比较喜欢的诗人。

日月如梭，光阴似箭，转眼就过去了两个多月。辛弃疾和同学朋友学习休息，按部就班，没有半点懈怠。只在傍晚时分有时约党世杰出城登山。辛弃疾喜爱站在高处极目远望。每当看到茫茫无垠的大地，和那些小如蚊虫的人影，他就觉得好像超脱出了这个世界，胸中极为开阔通畅，思维也能异常活跃。

这天刚要和党世杰向山上爬去，便听后面有人边喊边跑，往这个方向过来：

“师兄，党师兄，辛师兄，等一等，等一下……”

辛弃疾和党世杰心中疑惑，停下脚步转过身，只见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这少年身着青袍，面带喜色，走近细瞧原是同门的小师弟陈平。这个小师弟一向极为尊仰辛、党二人，平日相待几乎视同师长。还没等站稳，陈平就慌慌忙忙地说起话来，一边还用袖子擦抹额头鼻梁上的汗：

“辛师兄，党师兄，中了，高中了！”

“什么中了？中什么了？”辛弃疾觉得摸不着头脑。